

动车温州南站:静静地堆着一些箱包。其背后都有一个或幸运或惨烈的故事——

有的行李没了主人,有的主人没了行李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在动车温州南站一楼候车大厅哺乳室的一间房里,地上放满了大小不等的行李箱包。有些箱包上裹满了厚厚的泥巴。它们在静静地等待着自己的主人前来认领。在这些箱包里装载的不仅仅是主人的财物,更有他们一次不同寻常的旅行经历。

从7月25日开始,温州南站将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的一批行李包,收集起来,编好号子,集中存放在一起等待主人的认领。

昨天,记者守候在认领处,看到陆续有一些人前来认领行李,并聆听到一些行李箱包背后的故事。

参与救援到凌晨4点,自己的旅行包丢了

昨天下午2点多,一位年轻的小伙子来到了温州南站的行李认领处。在工作人员帮忙下,他很快在满地的箱包中找出了一个黑色小碎花背包。经过核对,那就是他要认领的行李。

背包里没有什么贵重的物品,只有一些洗漱用品,一只黑色的电子手表,最能显示主人身份的是一顶军帽和一套夏季军服。

来认领这个背包的小伙子叫吴文龙。其实,他并非这个背包的主人。背包的主人是他朋友兰慧观。

兰慧观,温州文成人,25岁,是北京一所军校的学生,现正放暑假。

7月23日,兰慧观乘坐D315次列车从杭州回温州。他的座位在7号车厢。

非常幸运的是,兰慧观在事故中安然无恙。但是事故发生后,他并没有背上自己的旅行包悄然离开,而是扔下自己的包,参与到了现场的救援中。

帮忙抬伤员,帮忙维持秩序,跑前跑后,一直到凌晨4点兰慧观才

拖着疲惫的身躯和满身的泥浆,准备“投奔”在温州市区的朋友吴文龙。此时,他在满地狼藉的现场已经找不到自己的背包了,再一摸口袋,手机也丢了。

7月26日,吴文龙得知温州南站在招领行李的消息后,就帮朋友兰慧观联系了认领处,登记了行李的情况。

幸运的是,兰慧观的背包在这里找到了。因兰慧观本人已经回文成老家,昨天,吴文龙帮兰慧观顺利地领取了那个背包。

伤重妹妹仍医院治疗,哥哥说要行李不要赔偿

与替朋友领取了行李的吴文龙相比,福建人陈先生有些失望。

陈先生的妹妹是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中一位伤员,伤势比较严重,目前仍在医院治疗。

陈先生说,昨天早上,他接到温州南站工作人员的电话,说是找到了他妹妹的部分行李。陈先生匆匆

忙忙地就过去了。但是遗憾的是,在一屋子的箱包中他一无所获。

“我们不在乎赔偿,我们要行李。”陈先生很失望地说,妹妹的行李是一个碎花小拎包,里面最重要的一些证件,有一张导游证、两张身份证、一张教师证。

“这些证件丢了,很麻烦的。”一脸憔悴的陈先生说,其中一张导游证

还是妹妹的同学的,很难交待。

陈先生的妹妹是老师,今年37岁,出事前外出旅游,当天晚上乘坐D301次列车从上海返程。

妹妹出事当晚,陈先生就赶到了温州,这几天一直在医院照顾妹妹。7月25日,他登记了妹妹的行李情况,等待核实认领,但是结果让他经历了一次心情大跳水。

■关于行李,律师如是说:

行李损失超2000元,理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对于事故的死难者亲属而言,亲人留下的行李已经无法用价值去衡量。如果连行李也不幸遗失了,那就面临损失的赔偿问题。

对此,浙江聚点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勇军说,从运输合同的角度看,行李作为承运的标的物《合同法》明确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至于损失如何赔偿,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毁损或灭失的行李的赔偿金额,应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虽然《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铁路交通事故中,铁路运输企业对行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2000元人民币。但该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而且是在《侵权责任法》之前颁布的。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如果乘客的行李损失金额超过2000元的,承运人应按照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当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乘客需要就毁损或灭失行李的数量、价值等内容承担举证责任。这对旅客来说可能是一件难事。

招领6个月无人认领的行李归国家所有

到昨天为止,温州南站发布招领行李的消息已经3天,不过仍有很多行李还没有主人去认领。

胡律师提醒说,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如丢失的行李无人认领,应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后,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乘客或其家属在获知招领信息后,可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但丢失行李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则作为无主物,归国家所有。

“保安”岗位为何少有人问津? 苦累、钱少以及技术含量不高成主因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近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布了《2011年二季度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向社会公布了用工缺口最大的十一个职业,其中治安保卫人员排名第一。据悉,二季度全市治安保卫人员需求人数为24477名,而求职人数仅2537名,用工缺口达21940人。

治安保卫,原本应该是一个崇高的职业,而今为何无人问津?昨天,记者走进一位普通保安的生活,从他的“账本”中追溯原因。



一个保安的“账本”

穿着白色保安工作服,黄伟刚(化名)原本黝黑的脸,显得更黑了。他来自四川农村,今年35岁,高中毕业就出来打工,在杭州干保安已有6年了。他说,当年与他一起进公司当保安的兄弟们都转行了,唯有他成了公司的“元老级”员工。

半年前,黄伟刚被公司派遣到杭州武林路附近一家即将开业的银行当保安领班。不久前,大楼的电缆被盗,价值数万元,作为领班的他被装修队投诉了,压力很大。这几天他正好轮到值夜班,13个小时的工作时间里,他每隔两小时就要从1楼爬到7楼,再绕大楼走一圈,对正在装修的大楼内部及外围巡逻检查。

“保安不好当。”黄伟刚巡逻完,走出设在地下室的闷热潮湿、没有空调的休息间,坐在路口的石凳上,向记者讲述了他的辛酸。

“以前我在小区当保安,大年三十还在值班。一次,燃放的烟花点燃了20楼住户阳台上的杂物,被我及时发现了,我和同事拿着灭

火器就冲上楼。住户正在房间看电视,敲门没人应,我们只好从房顶往下爬,手拉着手形成人链。最后我顺着空调外机慢慢探到阳台上,才把火灭了。当时场面非常危险,想想都后怕,要是谁的手没抓紧,人就掉下去了。”

“还有,为了不让业主把车停到小区的消防通道上,我不知道被喷了多少口水。有的业主骂人很难听,说我不过是条‘看门狗’,有什么资格指手画脚。这么伤人的话,也只能忍着。”

说起待遇,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去年,因为招不到保安,公司给每个员工增加了500元每月的工资,但每月的工作量则增加了60个小时。这样一来,黄伟刚每月只能休息5天,平均每天要工作12小时,一个月工作时长达300个小时。“算下来,我每小时的报酬只有823元。现在杭州做家政的钟点工每小时起码要20元了。”

保安公司招人出新招

昨天,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家正在网上招保安的杭州公司。中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司浙江分公司万经理告诉记者,公司常年招聘保安,只要符合条件,他们照单全收。

“保安的流动性很大,所以我们人手一直很紧缺。原本4个班次的人员,现在压缩到了2个班次,相当于一个人当两个人用,工作量大大增加。因为招不到人,一些偏远地区的安保业务都不敢接。”万经理说,招工难已经成了这个行业的“通病”。

为了吸引新人,公司推出了不少新招。除了提高工资水平还招纳兼职人员,他们还想出了“老乡带老乡”的点子。“我们鼓励老员工为公司推荐新人,如果推荐的新员工在公司干满一个月,今后他每干一个月,老员工就可以获得50元每月的返利。干得时间越久,返利越多。”

留住人才要提高“技术含量”

省公共行政与人才人事科学研究所所长陈诗达认为,治安保卫人员用工缺口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城市化的推进。随着越来越多的小区、写字楼的兴起,物业管理、保安公司的人才需求量快速上升,而劳动力的供给却

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治安保卫人员收入低,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陈诗达拿物业公司做例子,通常物业公司都是由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确定的,保安的工资来源于业主缴纳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为了降低用工成本,往往缩减保安数量,如此往往使得物业管理不到位,业主就不愿意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只好再次降低人员工资,由此引发新一轮恶性循环。”

陈诗达说,治安保卫人员还存在一个普遍的问题——“技术含量不高”。现在的年轻人对治安保卫工作热爱度不够,他们更愿意选择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发展前景较好的工作,所以往往把这一行当做一块“跳板”而已。“因此,保安的素质培养有待加强,不能仅停留在‘看门’这样的定位,而要为业主提供安全防范、危机紧急处置等全方位专业服务,这才能让行业有技术性和发展前景。”

陈诗达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治安保卫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升行业收入水平,如此才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